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黃文潭

相 對 人 伍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家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法官有同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係指法官於訴訟之結果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等客觀事實，客觀上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。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56號、69年台抗字第45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56號勞資爭議事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承審法官前就系爭案件所為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亦違背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，爰聲請法官於系爭案件應予迴避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雖執前詞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系爭案件之裁判，惟系爭案件於民國112年9月8日承審法官收案後，即指定於同年10月25日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然聲請人（即系爭案件之原告）

01 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遵期提出相關請求之依
02 據、書狀及可接受之調解方案。嗣承審法官指定000年0月00
03 日下午3時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並告知兩造預計於開庭當日
04 言詞辯論程序終結。然聲請人竟遲至言詞辯論前一日，始向
05 本院提出書狀聲請變更期日，並聲請承審法官及書記官迴避
06 等情，上情均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為
07 真實，是聲請人自始均未到庭，亦拒不提出相關事證，而承
08 審法官自始未見有何偏頗之情事，是聲請人之主張，實難謂
09 有據。末查，系爭案件業於113年1月13日宣判，承審法官實
10 已無迴避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聲請本件承審法官迴避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4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培元

15 法 官 姚葦嵐

16 法 官 游璧庄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劉明芳